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76號

被　　告　雛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晨雅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雛鴻科技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小字第3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誤。次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訴訟時已預納裁判費1,000元(參上開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)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＝500元】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